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38号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公告称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拟投资150亿元建设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以下简称氢能项目），其中建设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约100亿元，建设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计划投资约50亿元。在公司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投运后5年内，公司承诺将引入新能源相关总部类企业20家以上。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将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由该企业进行厚普国际氢能CBD的土地购买、项目建设与开发及后期运营。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根据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政府签署的《协议书》2.2条约定，合作项目地块中住兼

商及商业用地的挂牌(拍卖)成交价最终价格以竞买成交价为准。若发行人项目公司放弃此次竞买,视作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自行终止。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所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项向发行人发出关注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公司关于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有关该项目的进展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中,公司不参与投资、开发及后期运营,该项目仍然使用公司冠名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引入的第三方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的安排;(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信息知情人及其控制的账户是否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23日